

鼓楼社区居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制度

第一条：红白理事会在社区“两委”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社区“两委”的指导和社区监委会监督管理，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。

第二条：理事会成员由3名的单数构成，设立理事长一名，成员名单公示在红白理事会。

第三条：红白理事会理事长、理事会成员由居民代表会议或居民大会按照不低于20%的差额比率在居民小组内推荐产生。鼓励德高望重的乡贤、党员、退休老干部老教师、致富带头人、村（居）小组干部担任红白理事会成员。

第四条：理事会成员要经常学习党的方针、政策，在“两委”班子领导下，号召党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带头“除陋习、树新风”，彻底改变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的旧风气。

第五条：红白理事会场所设置于本村（居）民小组活动场所，理事会场所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做好场所管护，确保环境整洁。

第六条：建立红白事宜申报制度。村（居）民红白事主应主动告知理事会成员，理事会成员及时报告理事会，理事会在尊重事主意见基础上共同研究，并依照红白理事会相关章程及规定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：理事会成员在理事长带领下共同履行义务，理事会每季度向社区“两委”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。

第八条：红白理事会要“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”，满足群众合理需求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九条：理事会成员应带头执行本制度，严以律己，积极负责，公平办事，做群众的带头人。

第十条：严禁违反社会公德、违反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，违反殡葬改革政策，借婚丧喜庆、子女升学等事宜大操大办，聚钱敛财；严禁攀比炫富、铺张浪费，禁止村宴及街道宴。提倡从简办理婚丧事宜，不讲排场，不比阔气，文明用餐，精简菜肴。

第十一条：严禁早婚早育、高价彩礼，禁止未到婚姻机关登记举行婚宴。婚姻登记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相关规定，“重登记、强责任、崇节俭”，鼓励喜事新办，低彩礼零彩礼，形成健康和谐婚育新风。

第十二条：禁止搞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。禁止搭设舞台、灵棚停放遗体，禁止游丧闹丧，严禁宣扬封建迷信思想和开展低俗活动；严禁骨灰装棺土葬，遗体应在3日内进入殡仪馆，10日内火化。严格按照《麒麟区文明殡葬细则（试行）》办理丧葬事宜，提倡厚养薄葬，孝老敬亲。

第十三条：红白事宜宴请提倡文明用餐，精简菜肴，操办规模控制在200人（20桌）以内，每桌费用控制在200元以内，烟酒支出不超过每桌支出的30%（60元）。特殊情况如疫情期间，按照疫情有关要求办理。

第十四条：赠送礼金或礼品价值不超过100元，不包括亲属之间赠送物品和给予经济帮助。

第十五条：坚持小事不办，严禁借满月、升学、当兵、购车、乔迁、开业、建房等请客操办；正确对待老人过寿，老人过寿可以安排直系亲属、亲戚团聚祝贺，禁止向邻居及

其他无关人员发送通知，请客操办。

第十六条：红白事宜禁止燃放烟火，不得聘请军乐队和盘鼓队等专业乐队。

附件 2

鼓楼社区民小组红白理事会成员名单

理事长：

姓名： 张永宁

职务： 鼓楼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电话： 1388749****



照片：

成 员：

姓名： 陈瑞

职务： 鼓楼社区居委会副书记

电话： 1376988****



照片：

姓名： 张玉慧

职务： 鼓楼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

电话： 1597465****



照片：